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 1,414.82 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本次 1,414.82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审核报告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经公司自查，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陕西佰特睿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同时上述两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电解质采购相关业务往来，该行为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拆借金额为 12,085.27 万元（其中，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向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8,069.52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向陕西佰特睿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4,015.7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偿还资金为 10,670.45 万元,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两家供应商拆借资金余额为 1,414.82 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

为尽快消除本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经积极沟通与协调,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 1,414.82 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针对审核报告所述之“我们无法确认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自查工作。

三、后续整改计划

为防止上述所涉及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监管及关联方识别,重点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开展内控自查,并制定切实的自查计划。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业务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因中审众环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 1,414.82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仍将结合专项审核报告意见,继续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